

106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新北勞輔字第 1052216685 號函訂定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勞動部 104 年 9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053482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協助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見習機會及強化其工作職能。

三、承辦單位

經本局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以下稱庇護工場）或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四、見習者資格

具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經本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之身心障礙者，並以擬進入庇護工場就業者優先。

五、辦理方式

承辦單位提供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內容，包括增進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職場適應學習、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六、補助對象、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對象係指承辦單位；申請見習人數不得超過經本局核定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四分之一（小數部分無條件捨去），最高以 12 人為限。
- （二）依實際參加見習之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併有前述障礙別之多重障礙者），當月見習期間滿 15 日者，補助承辦單位每人每月訓練輔導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當月見習期間未滿 15 日者或每日見習時數未滿 4 小時者，訓練輔導費均減半支給。
- （三）依實際參加見習之非心智障礙者，當月見習期間滿 15 日者，補助承辦單位每人每月訓練輔導費 6,000 元；當月見習期間未滿 15 日者或

每日見習時數未滿 4 小時者，訓練輔導費均減半支給。

(四) 見習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但參加見習之心智障礙者經評估，見習期間最長以 1 年 6 個月為限；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

(五) 參加見習之身心障礙者見習後轉銜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且連續就業達 1 個月以上，補助承辦單位每人最高 1 萬元。

(六) 參加見習之身心障礙者見習後轉銜至庇護工場，且連續就業達 1 個月以上，補助承辦單位每人最高 5,000 元。

本計畫依據每年度經費預算執行，如補助款未獲中央、議會審議通過或有刪減、用罄等情形，本局得終止補助或依實際通過預算調整補助經費，其衍生之差額費用由承辦單位自行吸收。

七、申請方式

承辦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及辦理本計畫：

(一) 申請書(附件 1)。

(二) 承辦單位設立許可證影本或接受本局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證明文件。

(三) 本計畫所指定之專責指導人員相關學經歷文件。

(四) 其他指定之文件。

八、審查方式

以近三年有提供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服務及年度考核結果甲等以上之本市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或本局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為優先，採實質認定方式辦理。本計畫審核結果將函知承辦單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

九、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辦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經費及每年執行期間等內容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核准補助內容者，應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十、經費撥付及核銷

本計畫補助費用覈實支付，承辦單位應按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核銷時應

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計畫核准函影本。
- (二) 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
- (三) 見習者名冊、見習者當月前 1 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含加保證明文件，如勞保卡或加保人員名冊)。
- (四) 獎勵金印領清冊影本。
- (五) 每位見習者輔導學習成果。
- (六) 執行成果報告書。
- (七) 參加見習之身心障礙者見習後轉銜至競爭性就業職場（支持性或一般性）或庇護工場，且連續就業達 1 個月以上之薪資紀錄、勞健保及勞退金投保（提撥）文件、勞動契約（庇護性就業）等相關證明。

十一、承辦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 見習場所符合安全衛生，並為見習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費用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用）。
- (二) 與見習者簽訂庇護工場職場見習同意書(附件 2)，並依其表現發給獎勵金。
- (三) 庇護工場應指定其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為見習者之專責指導人員，並針對見習者擬定個別化訓練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含庇護職場環境適應、技能學習、工作態度與工作管理等相關項目。
- (四) 於職場見習開始起 14 日內，將專責指導人員名冊、工作檢核表、輔導計畫及相關資料（包括職場見習開案晤談紀錄表、職場見習服務計畫表），送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備查。
- (五) 按月將參加職場見習之身心障礙者輔導紀錄（個案職場見習評量表 4—4B、個案職場見習服務紀錄表 0C）登錄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
- (六) 於職場見習結束前 30 日內，將見習者相關訓練輔導成果及建議等資料（含個案轉介表），函送本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所需後續服務。
- (七) 見習者工作能力提升後，庇護工場得依其意願協助進入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職場。
- (八) 按季提報學習輔導紀錄送本局備查。

(九) 配合本局辦理訪視查核及提供經驗分享。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應落實本計畫執行，本局將不定期進行查訪，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承辦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形，除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外，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申請書

- 一、計畫目標
- 二、預計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服務對象障別及人數
- 三、專責指導人員
- 四、訓練內容(包括協助增進其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性職場適應學習、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五、輔導策略(包括訓練方式及策略課程、操作流程及訓練時數)
- 六、獎勵金發放標準
- 七、預定期程(包括訓練、紀錄及評量等各項進度)
- 八、預期效益
- 九、申請經費概算表(表1)
- 十、近三年內有提供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情形

年度	庇護見習人數		
	障別		合計
	心智障礙類	非心智障礙類	
102			
103			
104			

- 十一、附件

○○○○(庇護工場名稱)職場見習同意書

○○○○工場(庇護工場名稱)(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之家屬○○○)(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接受職場見習，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 職場見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訓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 個月。期滿前 30 日內甲方應轉介乙方至所在地縣市政府，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所需後續服務。
- 二、 乙方參加見習期間膳宿及交通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 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安排專任人員帶領乙方實施職場見習輔導計畫，所需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甲方不得收取訓練相關費用，並依乙方表現發予獎勵金。
- 四、 甲方應對乙方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且不得使乙方擔任危險性工作，乙方應盡力配合，共同協助服務目標的達成。
- 五、 甲方應提供乙方見習訓練內容如下：
 - (一) 培養乙方正確工作認知及態度。
 - (二) 建立乙方自我工作行為管理。
 - (三) 提供乙方庇護職場適應學習機會。
 - (四) 提供乙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
 - (五) 提供乙方就業轉銜及相關資源協助。
- 六、 乙方每日接受訓練時間如下：
 - (一) 乙方訓練時間為週○至週○上午○時至下午○時正。
 - (二) 得視訓練狀況延長訓練時間，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並徵詢乙方同意後方可實施。
 - (三) 中午午休時間為○小時，視訓練狀況得輪班安排午休。
- 七、 乙方於庇護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費用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用)。
- 八、 職場見習期間，乙方不得無故缺席，應依請假流程完成請假手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予退訓：
 - (一) 乙方無正當理由連續請假 10 天，嚴重影響訓練進行。
 - (二) 乙方無法配合工場的運作及相關規則。

- (三) 乙方違反相關規則經勸導仍無改善，或影響其他見習者訓練權益。
- (四) 乙方若罹患法定傳染病，甲方將停止提供乙方服務，若有影響工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予退訓。

- 九、 簽約時乙方應據實說明身心狀況，並提供甲方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依甲方規定項目辦理。
- 十、 乙方接受訓練期間，若有身體不適、受傷或走失情事，甲方得視情況先行送醫急救或報警協尋，並即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
- 十一、 職場見習期間甲方應善盡協助與輔導責任，乙方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甲方主管人員反映，若因重大情節無具體回應，可直接向甲方所屬之_____（單位）提出申訴，或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本同意書經雙方簽名同意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
承辦人：_____（簽名蓋章）

乙方：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1

申請經費概算表

庇護工場 名稱	核定之 庇護性 就業者 人數(A)	見習人 數上限 (不超過 A*25%，且 至多 12 人)	申請庇護見習 人數		申請補助月數		申請補助單價 (訓練輔導費)		申請補助總額		轉銜人數 (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已連續就業達 1 個月以上者)		申請補助總額	
			心智障 礙類	非心智 障礙類	心智障 礙類	非心智 障礙類	心智障礙類 (最高 10,000 元/ 月)	非心智 障礙類 (最高 6,000 元/ 月)	心智障礙 類	非心智障 礙類	支持性或 一般性就 業職場	庇護工場	支持性或 一般性就 業職場(最 高 10,000 元/ 人)	庇護工場 (最高 5,000 元/人)
合計														

備註：庇護見習者已於 105 年接受承辦單位服務，並於 106 年仍持續且符合本計畫補助標準者，承辦單位可依實際情形申請就業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或轉銜獎勵費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單位印信)